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1〕50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马各木子奖学金 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马各木子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马各木子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2月10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马各木子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 修订)

第一章 设立与宗旨

第一条 “马各木子奖学金”系由我校校友骆少东、李松庭、李力、林必顺四人捐资设立，旨在褒奖在创新创业、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大二及以上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鼓励其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实践、敢于创业，提升学生社会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奖励标准、评选条件

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标准：“马各木子奖学金”以学年度为单位，第一期基金分6年评选完，每年评选出8名获奖学生(原则上每学院最多1名，商学院最多2名)，每人2000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自立自强，积极向上；
4.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组织活动；
5. 所在学生宿舍被评为4星级及以上宿舍。

（二）具体条件

在创新创业、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中至少一项：

1. 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奖的项目代表；或合法注册公司，有固定的创业团队和稳定的盈利。

2. 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在市级及以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等竞赛中获奖的项目代表；或志愿者服务时长 60 小时以上的个人。

3. 在省级、国家级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项目代表。

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 11 月开始，分为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生与安全处复审、评审委员会终审四部分，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马各木子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一），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院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材料报送学生与安全处评审办公室。

(三) 评审办公室负责开展评选工作，形成初选名单，将初评名单报送教育发展基金会。

(四) 召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集中评审定名单。期间本奖学金设立者将会到校与初评名单内学生见面沟通。

(五) 公示。评审办公室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条 出现以下列任一情况，不具备申请奖学金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
- (二) 有任何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
-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五) 恶意欠缴学费。

第七条 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连续两个学年度参加评选本奖学金。同一个学年度内，校友奖学金与学校大额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与安全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